

附件 1:

西咸新区应急转贷基金方案

一、基金名称

西咸新区应急转贷基金（以下简称“转贷基金”）

二、基金设立

由于受四部委《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相关限制，本债权型基金不采取合伙形式搭建，由新区财政局会同西咸金控以专项资金形式对外开展业务。

三、基金规模及出资

转贷基金规模上限为 1 亿元，由西咸金控负责发起募集，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四、基金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疫情结束。

五、支持方向及要求

转贷基金主要用于西咸新区内的中小企业，重点聚焦因疫情影响而造成暂时经营困难的民营中小企业。要求：

1. 被支持企业（不含个人）为注册地在西咸新区内、依法纳税、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企业或为西咸新区抗疫工作提供服务的中小企业；
2. 符合国家及新区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达标；

3. 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影响较大的涉诉案件、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和能力；
4. 有银行融资经历，原流动资金贷款按《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等有关规定为正常类，且符合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条件和标准并取得授信批复；
5. 符合发改委关于中小企业认定的相关标准。

六、基金运作方式

1. 申请企业向所在新城财政局、金融办提出用款申请，申请内容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上一年度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转贷基金用款申请表及已取得的银行授信批复。各新城应于材料收齐当天向新区财政局报告。
2. 新区财政局会同新区改创局、招商局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收集汇总，共同形成拟扶持企业名单。
3. 新区财政局将扶持企业名单交至西咸金控，由西咸金控按程序进行审核，对于符合信贷支持条件的被扶持企业通过西咸新区小额贷款公司签订贷款合同安排放款。
4. 西咸金控组织召开转贷基金评审会对申请项目进行审议，确保基金使用流程规范，定期向新区报告转贷基金使用情况。转贷基金应建立完善的运营体系，规范转贷基金操作流程。

七、基金退出方式

为确保转贷基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在收到企业用款申请后，西咸小贷应积极会同合作银行进行审核。在保证基金闭

环运行的同时，将银行作为主要参与主体之一，明确合作银行。申请企业在银行贷款发放后，应第一时间将转贷基金借款归还西咸小贷。

八、投资金额与期限

转贷基金对单个主体的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可分次支持，且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天。

九、投资回报要求

为支持新区内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在疫情期间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转贷基金利率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执行。

十、风险防控

本基金为政策性专项支持资金性质，主要以扶持区内受疫情影响企业为目的。对于到期不能偿还借款的企业，由西咸小贷负责按照法律程序对企业进行追偿，在 180 天内无法追回的，由陕西西咸新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按照坏账计提，计提部分由新区财政局在年底前统一核算对陕西西咸新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全额补贴。